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  
涌水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目录

1 概述 .....	- 1 -
1.1 项目概况 .....	- 1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2.2、公开方式 .....	- 3 -
2.2、公众意见情况 .....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5 -
3.2 公示方式 .....	- 6 -
3.2.1 网络 .....	- 6 -
3.2.2 报纸 .....	- 8 -
3.2.3 张贴 .....	- 13 -
3.3 查阅情况 .....	- 14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5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5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 15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15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15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5 -
6.2 公开方式 .....	- 17 -
7 其他 .....	- 18 -
8 诚信承诺 .....	- 19 -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发〔2013〕103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在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代家坝镇二里坝村。本项目拟对巩家河硫铁矿矿区历史遗留矿硐涌水进行整治，通过废水治理，减少污染物直接进入河道，降低水环境污染负荷。具体内容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废渣整治工程及附属工程三部分内容。项目建成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随地表径流等进入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有效降低周边环境风险。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在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两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后。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宁强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网络公示；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项目所在地报纸（汉中日报）、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宁强县人民政府网）和项目所在地（二里坝村）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25年07月02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宁强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如下: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峒涌水综合治理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宁强县生态文明建设和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拟实施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峒涌水综合治理项目。随着该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按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一次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峒涌水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代家坝镇二里坝村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巩家河硫铁矿矿区历史遗留矿峒涌水进行整治,通过废水治理,减少污染物直接进入河道,降低水环境污染负荷。具体内容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废渣整治工程及附属工程三部分内容。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阻断污染物随地表径流等进入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有效降低周边环境风险。

####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2)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

(3) 联系人、联系方式:俞站长,0916-4222881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2幢1606-1室

(3)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工,029-83223662 邮箱:1085013200@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络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2025年7月2日

## 2.2、公开方式

2025年07月02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宁强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告网址为

<http://www.nq.gov.cn/nqzd/nqzwgk/sthj/hpgg/202507/841c28a9b3d34a949ec86e8c7a98bee4.shtml>

公告情况见图1。

中央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 网站支持IPv6 繁体 登录 注册 长者模式 网站无障碍

 宁强县人民政府 www.nq.gov.cn 搜索

首页 | 走进宁强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汉中市宁强县政府 > 生态环境 > 环评公告

##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02 16:04:33 来源：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作者：宁强县政府 访问量：68 分享：

索引号	7412697600/2025-000050	发布日期	2025-07-02	发布机构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内容概述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宁强县生态文明建设和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拟实施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随着该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按生态环境部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一次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代家坝镇二里坝村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巩家河硫铁矿矿区历史遗留矿洞涌水进行整治，通过废水治理，减少污染物直接进入河道，降低水环境污染负荷。具体内容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废渣整治工程及附属工程三部分内容。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阻断污染物随地表径流等进入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有效降低周边环境风险。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 (2)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光州北路
- (3) 联系人、联系方式：俞站长，0916-422288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2幢1606-1室
- (3)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工，029-83223662 邮箱：[1085013200@qq.com](mailto:108501320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络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l/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l/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寄提交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2025年7月2日

   返回首页 | 微信矩阵 | 网站地图  
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政府主办 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 维护电话：0916-4228129  
陕ICP备12000930号 陕公网安备61072602000101号 网站标识：6107260003  
地址：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民主街六号 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图 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告情况

## 2.2、公众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告期间，当地群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具体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已通过项目所在地报纸（汉中日报）、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宁强县人民政府网）和项目所在地（二里坝村）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公示，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来电索取报告书并进行咨询、反馈。公示的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具体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现将《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929KQ1btu9h8QhlPGxDaw> 提取码: s9sq

纸质版报告书可至单位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

x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联系人：俞站长

联系电话：0916-4222881 联系邮箱：[n.hbj@163.com](mailto:n.hbj@163.com)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宁强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网址为：<http://www.nq.gov.cn/nqzd/nqzwgk/sthj/hpg/g/202508/883c44d91879495b841b3a9fb2192b1f.shtml>）上进行了《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

中央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 网站支持IPv6 繁体 登录 注册 长者模式 网站无障碍

宁强县人民政府 www.nq.gov.cn

首页 | 走进宁强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汉中市宁强县政府 > 生态环境 > 环评公告

##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08-13 08:28:00 来源：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作者：宁强县政府 访问量：2 分享：

索引号	7412697600/2025-000069	发布日期	2025-08-13	发布机构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内容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现将《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全文的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929KQ1btu9h8QhIPGxDaw> 提取码：s9sq  
纸质版报告书可至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916-4222881 联系邮箱：250030117@qq.com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光州北路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2025年8月13日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2025年08月14日和2025年08月19日，我单位先后两次在项目所在地报纸（汉中日报）进行了“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图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ront page of the Hanzhong Daily (汉中日报) from August 14, 2025. The masthead features large red characters "汉中日报" and the tagline "引领主流舆论 反映百姓心声". Below the masthead, there is a QR code with the text "扫描二维码客户端" (Scan QR code to download the app). The main headline reads "三部门联合发布《医疗广告认定指南》" (Three departments jointly release the 'Medical Advertising Identification Guidelines'). A sub-headline below it says "据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13日联合发布了《医疗广告认定指南》，为打击违法医疗广告提供更为清晰、更具可操作性的指引。" The article continues with details about the guidelin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followed by a headline "产业筋骨愈发强健 发展动能持续澎湃" (The industrial backbone becomes stronger and stronger, and the driving force continues to surge) and a sub-headline "我市上半年经济成绩单数据亮眼" (The city's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is impressive).



#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929KQ1btu9h8QhIPGxDaw> 提取码: s9sq

纸质版报告书可至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事项

主要是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916-4222881

邮箱：25003011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2025年8月14日

## 遗失声明

△马娅丢失勉县妇幼保健院签发马诗涵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610057866，声明作废。

△郭雅心丢失汉中市中心医院签发曹景逸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610105344，声明作废。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2025年8月14日）

# 汉中日报

引领主流舆论 反映百姓心声

2025年8月 19 星期二 乙巳年闰六月廿六 第16385期 今日八版

中共汉中市委主管主办 汉中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10 邮发代号：51-11 汉中新闻网：http://www.hanzhongnews.cn



扫码下载客户端

## 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第一卷、第二卷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卷、第二卷，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这部专题文集的文稿按时间顺序编排。2018年12月出版的《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经党中央批准再版，改称《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卷，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关于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文稿73篇。第二卷收入习近平同志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关于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的

重要文稿92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大法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航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有划时代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谋划，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科学总结经验，深刻把握改革规律，

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明确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怎样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最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为丰富、最为生动、最具创意的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二卷主要篇目介绍见第2版）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 中共汉中市委六届九次全会举行

听取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中共汉中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  
市委常委会主持 张炜讲话并作《实施意见》说明 王建平安排经济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西 何森）8月18日，中国共产党汉中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举行。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的一系列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要求，听取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汉中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部署当前重点工作，达到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任务、鼓舞干劲的目的。

全会由市委常委主持。市委书记张炜讲话并作《实施意见》说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建平安排经济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晓东，市政协主席蔡耀东，市委常委、



法创新，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提质增效。要加

强协调联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文化观，建立促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工作推进体

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张炜强调，距离年底还有两个多月时间，做好这几个月工作对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至关重要。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三个课堂”活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聚力打好“八场硬仗”，抓好“六个聚力、六个发展”，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标准不降，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规划“十四五”圆满收官。要用好深入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抓好总结评估，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V929KQ1btu9h8QhIPGxDaw">https://pan.baidu.com/s/1V929KQ1btu9h8QhIPGxDaw</a> 提取码：x9sq 纸质版报告书可至单位查阅。</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事项 主要是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居民。</p>	<p>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p>
<p>宁强分局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916-4222881 邮箱：25003011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2025年8月19日</p>		
<p>受委托，我公司面向社会依法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汉中市汉台区中小企业应急纾困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的14处房产的年租赁权，其中：汉台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处、汉中市价格认定中心4处、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1处、汉中市第一职业学校等专业学校1处、汉台区政府办公室1处、汉台区委党校1处、汉台区科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拍卖(租)公告</b></p> <p>技术室1处。保证金每处：壹万元整（¥10000.00元），以到账为准。本次拍租设有优先拍租权人。详情请登录汉台区政府网站（<a href="http://www.htzq.gov.cn">www.htzq.gov.cn</a>）。</p> <p>二、报废“雪佛兰”小型轿车一辆。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元），以到账为准。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欲参加竞买（租）者请持有效证件（报废车辆竟买者请持报废回收、拆解等相关有效资质）于2025年8月26日16:00前到我公司办理竟买（租）登记手续，了解标的的相关情况，并实地查看标的。1号标的在标的坐落位置展示，2号标的在本公司指定停车场展示。以上标的均以展示时现状公开拍卖。具体信息详见《竞买资料》。</p> <p>见《竞买资料》。 拍租时间及地点：2025年8月27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 联系人及电话： 徐先生 13892695608 公司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1302号汇豪大厦东区903室（全季酒店对面） 陕西巨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p>		

图4 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2025年8月19日）

### 3.2.3 张贴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2025年8月19日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在项目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代家坝镇二里坝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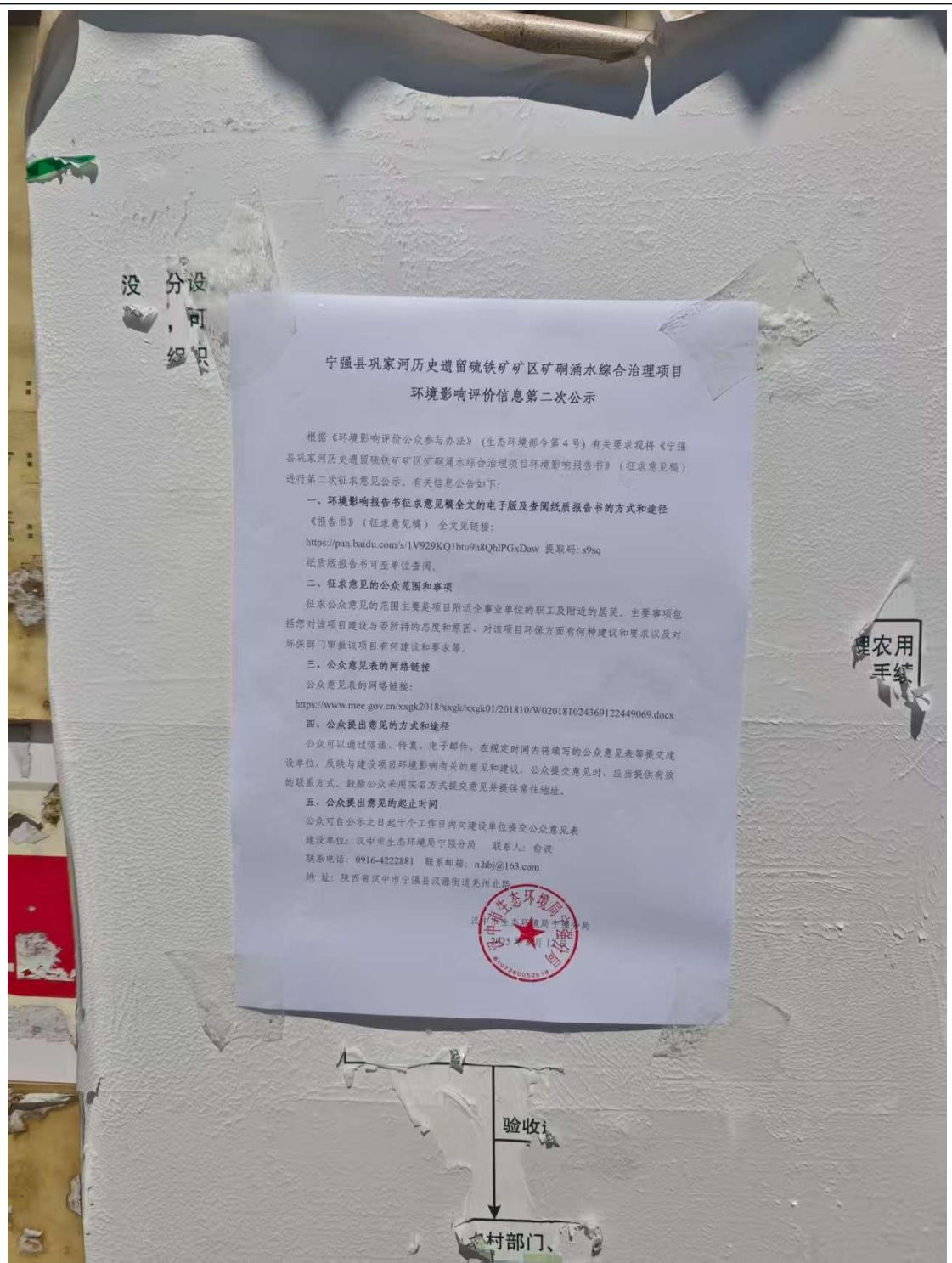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要求；公示页面附全本下载链接。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明当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但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加强废水治理措施运维管理以及污泥合理处置等，同时在报告书编制内容中对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符合环保要求，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并根据估算模型估算，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宁强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来电索取报告书并进行咨询、反馈。公示的内容包括：（1）项目概况；（2）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3）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件、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及查阅

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的具体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 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文）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目前《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本）已形成，拟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申请报批，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 **一、项目概况**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代家坝镇二里坝村，本项目拟对巩家河硫铁矿矿区历史遗留矿硐涌水进行整治，通过废水治理，减少污染物直接进入河道，降低水环境污染负荷。具体内容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废渣整治工程及附属工程三部分内容。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阻断污染物随地表径流等进入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有效降低周边环境风险。项目总投资1012.19万元，其中二次污染环保投资约62.4万元，占总投资的6.165%。

### **二、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工程设计、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事故预防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阻断遗留矿区矿硐涌水直排对地表水的污染，从而有效改善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件、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件、公众参与说明（详见公示链接）。

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AZxp315TKC3DDxSrJFhhA> 提取码: 33n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联系人：俞波

联系电话：0916-422288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北路

联系邮箱：n.hbj@163.com

##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在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宁强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网址为：<http://www.nq.gov.cn/nqzd/nqzwgk/sthj/hpgg/202510/612bbef21a6e4ff2b881d5141abc30cf.shtml>），主要公示的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见图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Ningxiang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Ningxiang, News Cent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Special Topic. The page title is "Ningxiang County Jinjia River historical sulfur iron mine area water treatment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approval notice". Key information displayed includes the approval time (October 16, 2025), source (Hanzh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Ningxiang County), author (Ningxiang County Government), and view count (57). A QR code for the mobile app is also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文）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目前《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本）已形成，拟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申请报批，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代家坝镇二里坝村，本项目拟对巩家河硫铁矿矿区历史遗留矿洞涌水进行整治，通过废水治理，减少污染物直接进入河道，降低水环境污染负荷。具体内容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废渣整治工程及附属工程三部分内容。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阻断污染物随地表径流等进入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有效降低周边环境风险。项目总投资1012.19万元，其中二次污染防治投资约62.4万元，占总投资的6.165%。

二、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环评功能区划相关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工程设计、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事故预防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阻断遗留矿区矿洞涌水直排对地表水的污染，从而有效改善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件、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件、公众参与说明（详见公示链接）。

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AZxp315TKC3DDxSrJFhhA> 提取码: j33n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联系人：翁波

联系电话：0916-422288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光州北路

联系邮箱：n.hbj@163.com

图6 报批前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相应网站进行查阅，同时我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我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汉中日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未提出意见的前提下，我单位做出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洞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8日

